

#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## 公 告

2019 年第 2 号

###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卫生健康 行政权力清单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对江苏省行政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》(苏审改办〔2019〕1号),对卫生健康权力事项作调整。现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新增权力事项

##### (一) 行政许可(1项)

1.权力名称: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

行使层级:省

##### (二) 行政其他(4项)

1.权力名称:中医诊所备案

行使层级:县

2.权力名称:医师(执业医师、执业助理医师)多机构备案

行使层级：省、市、县

3.权力名称：医师离岗（取消）备案

行使层级：省、市、县

4.权力名称：医师注销注册

行使层级：省、市、县

## 二、取消权力事项

### 行政许可（3项）

1、权力名称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许可

基本编码：0100293002

2、权力名称：职业病诊断机构许可

基本编码：0100293001

3、权力名称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

基本编码：0100295000

## 三、权力名称和设定依据调整权力事项

### 行政许可（1项）

调整前名称“医师（执业医师、执业助理医师）执业注册（含多点）”，调整后名称为“医师（执业医师、执业助理医师）执业注册”。

调整后依据新增：“《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）第七条 医师执业注册内容包括：执业地点、执业类别、执业范围。执业地点是指执业医师执业的医疗、预防、

保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行政区划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的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所在地的县级行政区划。执业类别是指临床、中医（包括中医、民族医和中西医结合）、口腔、公共卫生。执业范围是指意识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活动中从事与其执业能力相适应的专业。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，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，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；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，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，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。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，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。第十七条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，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。执业助理医师只能注册一个执业地点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年3月12日

分送：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